附件

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省内危险 废物转移至省外的审批和省外危险废物转移入省内的审查工作工 作程序。

一、工作职责

- (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工作。
- (二)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移入危险废物 单位能力核查。
- (三)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 转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工作程序

- (一) 危险废物转移至省外。
- 1. 移出人应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份):
 - (1)《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见附件);
 - (2)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 (4)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或者合同。

移出人可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上办事统一申办审批平台 提交申请,或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至省生态环境厅。

- 2. 移出人可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对其申请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授权委托书应当具体载明下列事项:
- (1)代理人的简要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职务、电话,并提供身份证;
 - (2) 委托事项及权限;
 - (3) 委托代理起止日期;
 - (4) 委托人及代理人签字(章)。
- 3.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省生态环境厅应立即 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 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移出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4. 省生态环境厅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移出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信息,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同意移出的,应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出跨省转移商请函;不同意移出的,书面答复移出人,并说明理由。

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的决定,并将相 关信息通报省交通运输厅、移出地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和移入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5.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申请批准后,移出人应当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移出人可以按照批准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决定在有效期内多次转移危险废物。
-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人应当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 转移申请:
- (1)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发生变化或者重量(数量) 超过原批准重量(数量)的;
- (2)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
- (3)接受人发生变更或者接受人不再具备拟接受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条件的。
 - (二) 省外危险废物转移入省内审查。

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请移 出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征求接受地所在地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意见,地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省生态环境厅征询意见 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在接到地级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 定,书面答复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审查意见抄送接 受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原则

- (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危险废物跨省转移 范围为:福建、江西、湖南、广西省(自治区);开展区域合作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 (二)省生态环境厅应遵循因地制宜、优势互补的原则,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共享、协同处置合作机制。已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合作机制的,按照合作协议规定简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
- (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 危险废物转移至省外贮存、利用或处置,豁免环节为"利用、处 置"的,仍需按本程序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

四、标准文书

《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五、附则

(一) 本程序用语含义:

移出人,是指危险废物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等。

接受人,是指危险废物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即危险废物的收货人。

(二)本程序自2022年月日执行。

广东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一、移出人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接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年	月日至_	年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危险废物信息(涉及多种危险废物的,可增加条目)				
废物名称: 废物	代码:	拟移出量	(吨):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其它□				
危险特性: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感染性□				
拟包装方式:桶□ 袋□ 罐□ 其他□				
拟利用处置方式: 贮存□ 利用□ 处置□ 其他□				
四、转移信息				
拟转移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转移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拟运输起点:	拟运输终点:			
途经省份(按途经顺序列出):				
五、提交材料清单				
随本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危险废物接受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 接受人提供的贮存、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方式的说明				
(三) 移出人与接受人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四) 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地方性法规规	见定的其他材料			
我特此确认, 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对本单位所提				
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_